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榕江实验室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21〕5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（榕江实验室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。调整后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马儒生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刘 鹏 副市长

成 员：江少明 市政府秘书长

王晓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招商办主任

李静虹 市委编办主任

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

罗俊波 市教育局局长

洪创基 市科技局局长

方伟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
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

许剑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
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


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
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，负责实验室建设具体工作，由洪创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，由成员单位根据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或调整，并报领导小组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0日